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刘炳恒先生、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刘亚天先生及萧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全部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